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1)關於公司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
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

及

(2)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七至八頁及第九至十頁。

本通函另隨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緊隨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緊隨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萊轉債」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為新A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仲ツチ」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女士

華富蘭女士

吳幼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11樓6室

敬啟者：

(1)關於公司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
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

及

(2)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關於公司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及(ii)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關於公司向下的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

根據《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條款規定,「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90%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司A股收盤價已出現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福萊轉債」當期轉股價格的90%(43.94元/股 $\times$ 90%=39.55元/股)的情形,已滿足「福萊轉債」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條件。

為支持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優化公司資本結構,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公司擬向下修正「福萊轉債」的轉股價格,並提請股東大會根據《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向下修正「福萊轉債」的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5.50元/股)和股票面值(人民幣0.25元/股),則「福萊轉債」轉股價格無需調整。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5.50元/股)和股票面值(人民幣0.25元/股)。

根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的安排，為確保本次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相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全權辦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次修正後的轉股價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全權辦理相關手續。授權將於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II.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七至八頁及第九至十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概無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人須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待股東審議並通過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有關將按原定計劃之會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告內之有關資料。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二零二二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95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
2. 考慮及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萊轉債」轉股價格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法人H股股東，法人代表或行政實體或董事會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出示經董事會或行政實體通過的決議案副本。
6. 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